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本常務委員會獲理事會授權，負責執行律師會的行政及監管職能。

本常務委員會共有15名成員，其中七名是理事會成員。本年度共召開了12次會議，並曾審議212個議事項目(上年度為202項)。

律師會秘書處轄下的審查及紀律部(執業操守及註冊組)負責支援本常務委員會的工作。

常務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每人於2009年的會議出席率(顯示於括號內)：

蘇紹聰 (主席)	(12/12)	李慧賢	(10/12)
黎庭康 (副主席)	(10/12)	廖珊儀	(7/12)
陳美蘭	(8/12)	羅志力	(8/12)
鄭陳秀清	(10/12)	馬華潤	(6/12)
霍兆全	(5/12)	文理明	(9/12)
許學峰	(8/12)	伍成業	(5/12)
熊運信	(10/12)	謝建國	(9/12)
黎國光	(6/12)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執業操守組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執業操守組，主要負責對各項針對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以及律師和外地律師的僱員而作出的專業不當操守行為指控進行調查。

本年度共接獲539宗由公眾人士和政府機構所提出或轉介的投訴(上年度的數字為529宗)。此外，本年度共接獲111宗由律師提出的投訴，由律師會提出的投訴則共有368宗(上年度的數字分別為171宗及479宗)。

本年度獲處理並已作結檔的投訴數目為1,018宗(上年度的數字為1,179宗)。當中約一半的投訴個案經調查後未能顯示任何涉及專業不當操守行為的問題，因此在毋須涉案人士提供解釋的情況下結檔。

律師會已製備一份題為「投訴雙方要注意的事項」的文件，其內容將於2010年1月上載至律師會的網站。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調查及探訪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8AA條，理事會有權委任調查員，以核實律師或其僱員是否遵從該條例的條文或任何由律師會發出的執業指引，以及決定應否對任何受調查律師或其僱員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第8AA條亦列明調查員在進行此等研訊或調查時的權力。

理事會於2009年內三度議決根據第8AA條委任調查員以調查律師行。結果，12間律師行曾接受共24次查閱。

此外，由於曾有人舉報某些商號宣稱是已在律師會註冊的律師行，調查律師於2009年內進行五次實地視察。

調查人員於2009年內在三所裁判法院進行法庭視察。理事會委任調查員，以核實律師有否遵從《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第5D條規則及監察律師有否填妥出庭表格。

監察會計師除了探訪新成立的律師行以協助它們建立其會計制度或程序之外，亦對所有其他律師行作例行探訪，以確保所有律師行遵守會計規則。監察會計師於2009年內對64間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進行共101次探訪，其中須對部份律師行進行兩次或以上探訪。(上年度的數字為107間律師行及179次探訪。)

於2009年6月已完成對所有律師行進行的首輪探訪。監察會計師曾對811間律師行進行共1,301次探訪以及對74間外地律師行進行共79次探訪。

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附屬委員會。每個調查委員會均由三名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成員組成，其職責包括審議執業操守組所準備的調查報告以及對投訴個案作出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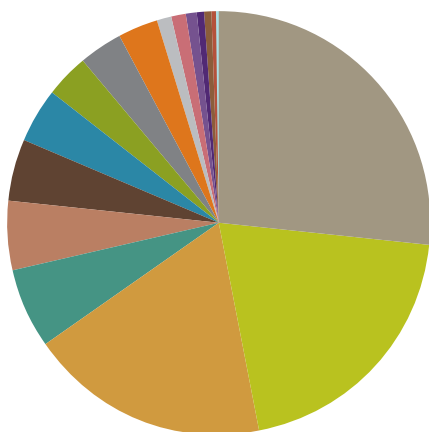
調查委員會可議決發出遺憾信和指責書(或理事會不時授權施加的懲罰)，以及向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建議將個案轉介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覆核調查委員會決定的工作，由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進行。

調查委員會於2009年內透過傳閱255項議程，審議了共251宗投訴。(上年度的數字為：261項議程，268宗投訴。)同年內，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覆核九項由調查委員會所作的決定，結果確認其中六項決定、更改兩項決定及推翻一項決定。(上年度曾覆核十項決定，結果它們一律獲確認。)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2009年處理投訴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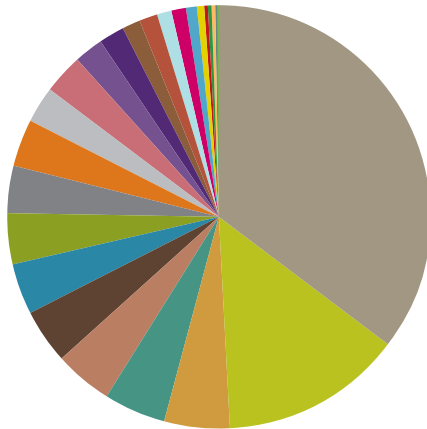
圖一：投訴所涉事宜



	2009	2008	2007
行政 / 監管	26.82%	32.23%	35.11%
物業轉易 (香港)	20.14%	29.94%	20.51%
民事訴訟	18.47%	14.84%	18.54%
刑事	6.19%	4.50%	3.35%
其他	5.11%	3.99%	5.82%
指有商行宣稱是律師行的舉報	4.72%	0.93%	—
家事婚姻	4.13%	4.16%	4.83%
涉及業主 / 業主立案法團的糾紛	3.54%	1.19%	1.78%
遺囑認證	3.14%	2.63%	3.85%
公司 / 商業	3.14%	1.95%	1.58%
合約	1.18%	0.59%	0.89%
業主與租客	0.98%	0.93%	0.49%
婚姻監禮人	0.88%	0.76%	0.69%
索償代理人	0.59%	0.17%	0.79%
物業轉易 (香港以外)	0.49%	0.34%	0.39%
傳媒 / 推廣宣傳	0.39%	0.59%	—
法律探訪	0.10%	—	—
法院查閱行動	—	0.25%	0.69%
律師行文員	—	—	0.59%
選舉	—	—	0.10%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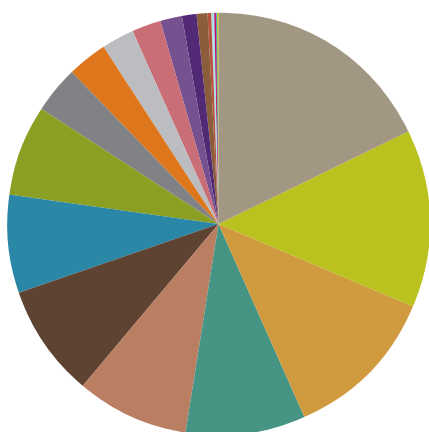
圖二：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2009	2008	2007
違反《專業操守指引》原則	35.56%	28.07%	29.68%
違反《律師執業規則》	13.75%	13.74%	12.82%
違反專業承諾	5.01%	12.72%	5.23%
收費過高	4.72%	2.63%	3.85%
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身份行事或冒充為律師(《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5至48條)	4.52%	1.78%	0.59%
違反《專業進修規則》	4.13%	2.80%	6.80%
違反《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3.93%	5.00%	7.69%
會員通告01-142 (Com) (法庭出席表格)	3.83%	1.61%	3.35%
逾期提交會計師報告	3.73%	3.82%	0.10%
其他	3.34%	2.97%	5.23%
違反《律師帳目規則》	3.05%	6.36%	2.66%
延誤	2.85%	4.24%	2.66%
行為不當	2.36%	1.53%	3.55%
疏忽	1.87%	3.56%	3.55%
違反《外地律師註冊規則》	1.47%	—	1.87%
服務不足	1.28%	2.04%	3.25%
違反《律師業務推廣守則》	1.18%	1.10%	0.39%
欠付大律師費用	1.18%	0.68%	0.99%
不誠實	0.69%	2.04%	1.48%
利益衝突	0.49%	0.76%	1.28%
違反《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0.49%	1.36%	0.10%
違反執業指引	0.29%	0.76%	0.20%
沒有回覆客戶或其代表來函或律師會查詢	0.10%	0.17%	0.20%
沒有執業證書而執業	0.10%	0.08%	—
違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8條規則)	0.10%	—	—
違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一般)	—	0.08%	1.87%
兜攬生意	—	0.08%	—
與外地律師有關的罪行(《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0B條)	—	—	0.30%
在持有受條件限制的執業證書下擔任律師行合夥人(《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6)條)	—	—	0.20%
物業詐騙	—	—	0.10%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圖三：已完結檔案分析



	2009	2008	2007
遺擲信	17.83%	8.81%	6.16%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13.56%	14.59%	26.46%
轉介——獨立法律意見(包括民政事務處)「良好執業」信	12.08%	12.84%	4.44%
指責書	9.20%	5.23%	6.57%
無法跟進	8.63%	11.65%	11.11%
和解	8.46%	9.27%	15.05%
不成立 / 無違反專業操守	7.48%	6.79%	1.62%
轉介——執法機構	7.15%	6.88%	11.92%
轉介——有關當局	3.62%	2.48%	0.10%
待決	2.88%	3.49%	0.91%
轉介——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2.55%	4.77%	4.34%
撤銷	2.38%	1.38%	1.82%
轉介——訟費評定	1.48%	8.35%	6.77%
轉介——其他(包括介入代理人)	1.31%	1.74%	1.01%
轉介——律師會其他部門	0.74%	0.73%	0.20%
轉介——檢控人員小組(尋求意見)	0.25%	0.18%	—
轉介——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	0.16%	0.09%	1.01%
聯合審裁組	0.08%	0.18%	0.20%
發出律師會通告	0.08%	0.09%	0.10%
轉介——監察會計師查閱	0.08%	—	0.20%
以簡易方式處置	—	0.46%	—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介入

當客戶或當事人的權益可能受損時，理事會為保障公眾利益，將行使介入權。首先，律師會透過介入代理人，管控被介入律師行的辦公室和屬於客戶的金錢，以及接管被介入律師行的文件。然後，律師會把其所管有的文件轉交予被介入律師行的前客戶或他們新委聘的律師。分發被介入律師行的金錢，可能牽涉法院程序，申索人亦必須出示相關文件以核實其申索。在受制於任何關乎支付訟費的法院命令下，理事會在介入過程中招致的訟費須由業務被介入的律師或外地律師支付。

對於每一項介入行動，理事會將委任監察委員會(通常由三名理事會成員組成)以監察該行動的進程，而執業操守組將與介入代理人緊密合作。

10月5日，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6A條和附表2議決介入一間律師行的業務，理由為該律師行的獨資營業律師未有遵守彌償規則。理事會同時根據上述決議而委任介入代理人。

核准文員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執業操守組在管理核准文員機制方面的工作，並將審批核准文員申請的權力轉授審批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認為，鑒於核准文員具有資格在不受律師監督的情況下探訪被扣留的當事人，而且肩負尋求當事人指示的重要職責，因此律師行只應提名經驗豐富、行事持正以及在刑事訴訟方面具備實用知識的文員成為核准文員。

截至12月，核准文員的人數為970名(上年度的人數為953名)。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是唯一有固定成員的調查委員會，而其成員乃從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資深成員中選出。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監控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的進展；向檢控人員和律師會的法律代表發出指示；以及授權支付在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中招致的訟費。

此委員會於2009年內透過傳閱76項議程的方式處理了195宗事項(上年度的數字為：78項議程，171宗事項)。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紀律程序、上訴、以簡易方式處置個案及司法覆核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內決議將19宗事項提交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該等事項牽涉18名律師及兩名文員的行為操守。委員會議決將上述19宗事項的其中一宗提交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以簡易方式處置。截至2009年12月，有13宗個案被轉介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上年度的數字為十宗)。

律師紀律審裁組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成立的法定審裁組，律師會則為檢控機構，兩者獨立運作。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委任審裁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他們一方面負責委任三至四名成員以成立小組，以審裁組身份對各項申請作出判決，另一方面有權以簡易方式處置某些類別的投訴。

律師紀律審裁組於2009年內對六宗紀律聆訊作出判決(上年度的數字為14宗)，結果發出下列命令：

答辯人	職位	處罰	罰款(港元)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除牌繳付定額堂費港幣五萬元	—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吊銷執業資格三年， 繼而 - 有條件執業三年繳付堂費	—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吊銷執業資格三年， 繼而 - 有條件執業三年繳付堂費	—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譴責繳付堂費的70%	100,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譴責繳付堂費	60,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譴責繳付堂費	10,000
一名	律師行文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年內不得受僱為律師行文員繳付堂費	—
一名	律師行文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年內不得受僱為律師行文員繳付定額堂費港幣五萬元	—
一名	律師行文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譴責繳付堂費	10,000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上述六項紀律程序當中，一名律師申請許可對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裁決和命令提出逾期上訴。

此外，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以簡易方式處置六宗個案，即就每宗個案下令涉案律師支付港幣一萬元的定額罰款及港幣15,000元的定額堂費。

各級法院於2009年內就多項紀律程序作出裁決，詳情如下：

1月：上訴法庭駁回一名律師對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裁決和命令提出的上訴。

2月：上訴法庭駁回一名律師對律師紀律審裁組下令吊銷執業資格三個月的懲罰提出的上訴，但將該審裁組就其中一項投訴而作出的投訴成立裁決和相關懲罰作廢。上訴法庭亦裁定該名律師就訟費的上訴得直。

同於2月：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駁回一名律師對上訴法庭裁決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3月：上訴法庭裁定一名律師就譴責令、支付罰款和訟費令及執業條件令的上訴得直，將律師紀律審裁組所作的上述命令作廢，並頒下訟費令。

6月：上訴法庭確認律師紀律審裁組對一名律師所作的譴責令，但更改相關訟費令。

7月：上訴法庭將律師紀律審裁組對一名律師所作的命令更改為下令該名律師向每名投訴人償付港幣12,000元，而他向各名投訴人支付的合額須從他被下令支付的港幣200,000元罰款中扣除。除上述更改外，上訴法庭駁回該名律師的上訴，並下令他支付律師會在案中的訟費。

11月：原訟法庭批准延展一名律師申請許可提出司法覆核的時限，並向該名律師批予該許可。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共有13名成員，其中六名是理事會成員。

審批委員會負責審議律師、外地律師及實習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及執業指引而提出的各項申請。該委員會亦負責決定是否批准外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的註冊申請以及法律費用草擬人員的核證申請。審批委員會所作的決定，由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覆核。

審批委員會於2009年內舉行22次會議，並審議427個議事項目(2008年的會議次數為22，議事項目有487項)。此外，審批委員會透過傳閱一份議程的方式處理八項事宜(於2008年則透過傳閱四份議程的方式處理19項事宜)。

委員會成員：

葉成慶 (主席)

林靖寰

伍成業 (副主席)

馬華潤

何君堯

吳金源

郭敏生

彭韻僖

賴顯榮

黃苑桁

林亦淙

葉禮德

林君良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註冊部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註冊部負責處理申請以及處理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的申請。

註冊部於2009年首度發出中文執業證書，會員可選擇收取純英文版或同時收取中文和英文版的2010年執業證書，而收取中文執業證書的會員毋須繳付額外費用。截至2009年底，註冊部已發出超過2,000份中文執業證書。

此外，理事會實施新政策，按年發出會員證。新證與舊證一樣，載有持證人的照片。為方便會員，他們可利用互聯網上載和提供其照片。

自12月起，註冊部同事參與重組和重新發展律師會會員資料庫和網站。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申請的性質

於2009年內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並經由註冊部處理的申請包括：

	2009	2008	2007
認許	420	435	316
認許資格證書	454	430	340
執業證書	6,465	6,205	5,925
執業證書 ——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6)條免除條件(律師)	120	139	168
會籍	7,178	7,031	6,474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行	11	12	12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	261	464	339
將外地律師的註冊續期	1,069	1,001	820
免除註冊證書上的附帶條件(外地律師)	32	39	20
註冊為聯營組織	10	5	10
從律師登記冊除名	2	3	9
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	1	3	1
認許英國大律師	1	2	1
認許資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1A)條	92	104	5
聘用員工：《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3(1)條	1	2	3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3(3)條	4	0	1
執業證書 ——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6A)條免除條件	22	28	19
執業證書 —— 特別條件	21	15	10
註冊實習律師首份合約	288	445	335
註冊實習律師隨後合約	36	82	72
聘用實習律師的特別許可	10	13	22
關乎實習律師的其他事宜	140	158	150
法律費用草擬人員	0	1	1
會計師報告 —— 律師行	703	706	694
會計師報告 —— 外地律師行	74	55	47
律師行名稱及信箋	7	6	4
《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13條規則的寬免	4	0	0
《執業指引》D.7的寬免	5	3	3
註冊為關聯會員	2	0	6
專業操守證明書	611	909	481
無異議書#	578	935	885
核准文員	42	13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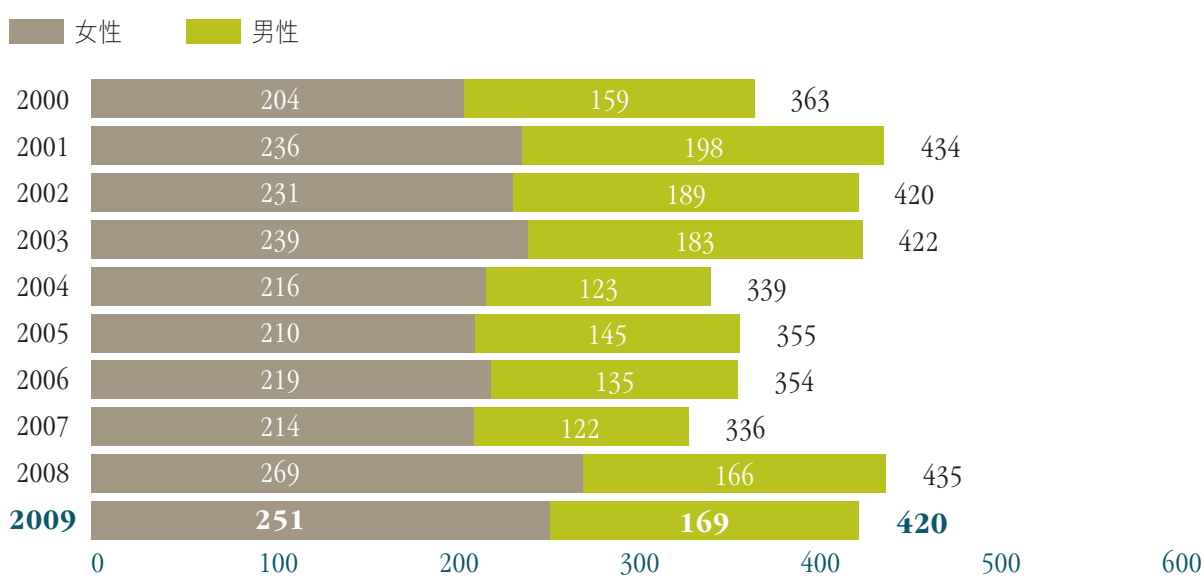
無異議書乃發給申請工作簽證人士的文件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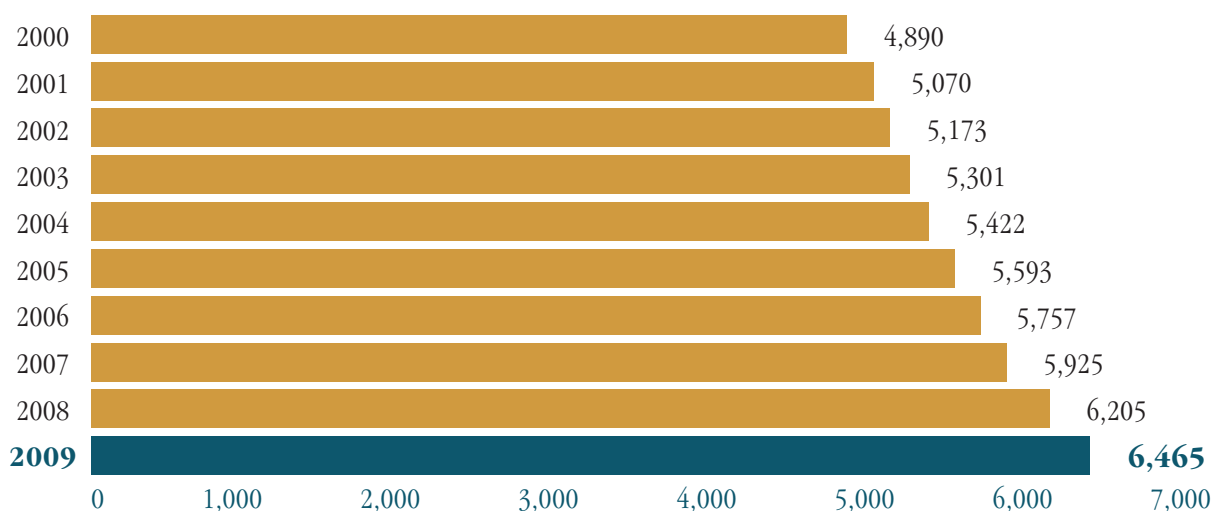
一如既往，註冊部(聯同執業操守組)於2009年內覆核和處理由每間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1月份提交的「僱員資料申報表」以及由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提交的律師行業務詳情更改通知書，並將上述所有文件存檔。

截至2009年底，受僱於本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13,403名(截至上年底的人數為13,398名)。此外，截至2009年底，受僱於外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490名(截至上年底的人數為585名)。

圖四：2000年至2009年獲認許為律師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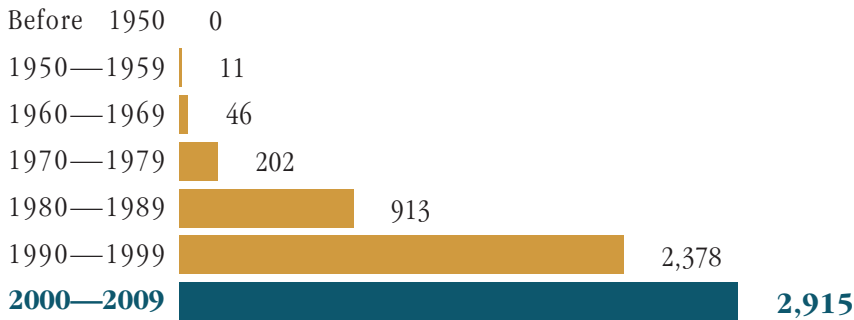


圖五：2000年至2009年發出的執業證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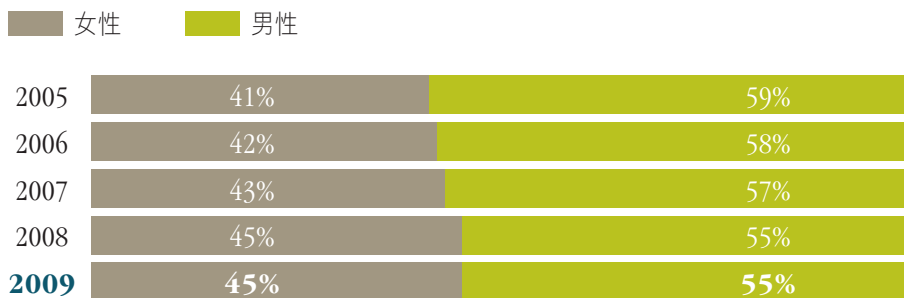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圖六：2009年執業會員所獲認許的年份分佈



於2000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獲認許為律師的執業會員共有2,915名，佔執業會員總人數的45%。

圖七a：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男女比例



圖七b：實習律師男女比例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圖七C：律師行合夥人男女比例



圖八：2009年律師行規模及實習律師人數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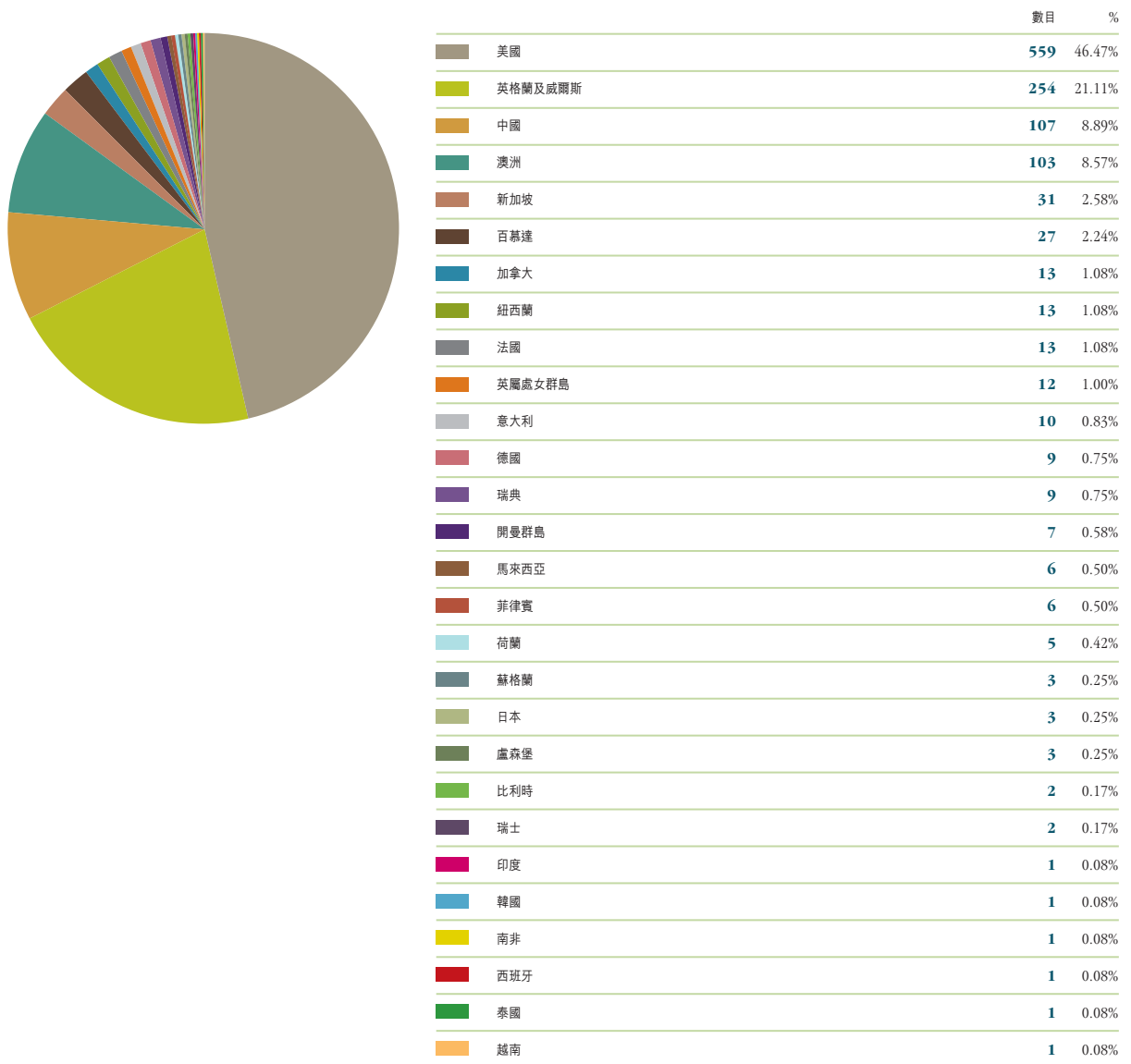
律師行規模	律師行數目		實習律師人數	
	2009	2008	2009	2008
獨營執業	339	320	32	27
2至5名合夥人	328	321	139	168
6至10名合夥人	41	39	127	129
11至20名合夥人	23	24	204	243
超過20名合夥人	7	8	119	147
總計	738	712	621*	714 [#]

* 不包括14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四名機構內務實習律師

不包括13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三名機構內務實習律師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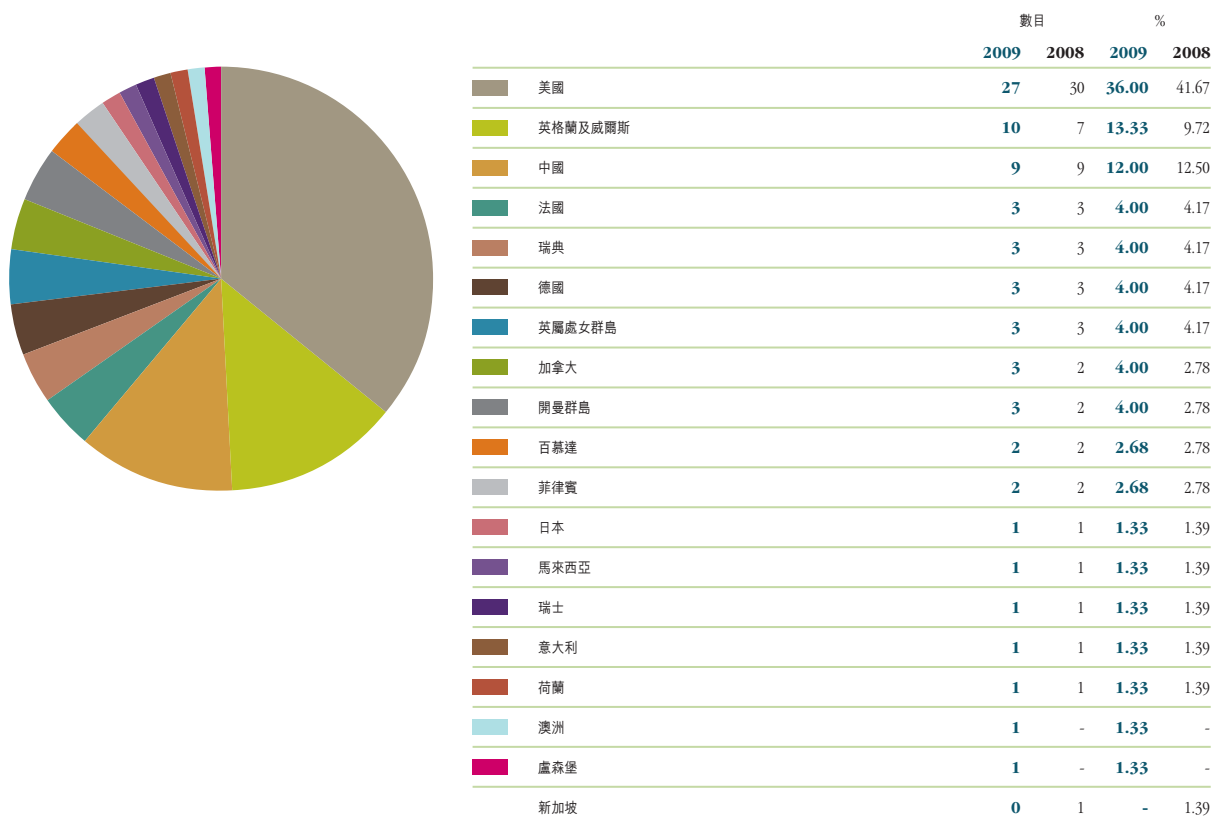
圖九：在本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工作的外地律師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註：在1,203名外地律師當中，419名在外地律師行工作，665名則在本地律師行工作。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圖十：外地律師行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註：2009年內，香港共有70間外地律師行，其中一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美國及馬來西亞的法律事務、三間註冊從事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美國的法律事務。（2008年內，香港共有67間外地律師行，其中五間註冊從事兩個司法區的法律事務。）

2009年內由外地律師行及本地律師行組成的聯營組織共有27個。新註冊的外地律師行有12間。年內有九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六間轉為本地律師行。

截至2009年底，律師會共有154名學生會員。



審查及紀律部